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06號

原告 武伽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清

被告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辜公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合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合昇公司）為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，乃將其承攬被告之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統包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之工程款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先位依系爭工程契約第6條第1項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84,156元；備位主張若認合昇公司將其對被告工程款債權讓與原告不生效力，則依民法第242條、系爭工程契約第6條第1項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8,084,156元予合昇公司，並由原告代為受領。是核其先、備位聲明之請求相互應為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本件先備位聲明價額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,084,1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1,1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7 書記官 邱靜銘